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景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卿伶

相 對 人 裕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益宏

相 對 人 地漾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聖峰

相 對 人 李魁元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
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法 官 蔡如琪

法 官 陳忠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鄭郁萱